#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6

2016
年度報告

#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主席報告書 |
| 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9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25 | 企業管治報告 |
| 41 | 董事報告 |
| 5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6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6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58 | 財務概要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常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顧衛平先生
彭永臻先生
袁紹理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

## 授權代表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0樓20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
1903–4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信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股份代號

6136

## 公司網址

http://www.kangdaep.com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列位股東：

我們於本年度完成了公司業務的戰略轉型並取得顯著成就。本人僅代表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績回顧

二零一六年度期間，得益於全體員工不遺餘力之辛勤工作，在行業競爭加劇的外部條件下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收益為人民幣1,926.5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長約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34.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度增長約3%，折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18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簽訂96個特許經營服務協議，包括90個污水處理項目及2個供水項目，3個污泥處理項目及1個再生水處理項目，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個特許經營服務項目增加約2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約為3,363,350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每日處理量約2,807,800噸增加約20%。

於二零一六年度期間，本集團中標了數個公私合夥制(「PPP」)項目，包括山東省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及廣東省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

## 行業發展

二零一六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十三五」時期，我國環保產業投資額將超過15萬億，產業發展重點由環境污染控制轉向環境質量改善。「水十條」中明確提出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前在直轄市、省會城市和計劃單列市建成區基本消滅黑臭水體。此外PPP模式迎來了高速發展，落地率逐年提高，黑臭河整治、海綿城市PPP項目建設帶動水環境環保項目的萬億投資，引爆環保產業爆發式增長。

## 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

中國的環保行業是政策驅動型行業，我們將充分利用中央政府推行環保政策帶來的黃金發展機遇，在此次PPP熱潮中儘可能多的獲取高質量的水環境PPP項目，提高市場份額，儲備較大規模的項目訂單，為集團未來五到十年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在環保市場發生深刻變化的大背景下，憑藉集團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專業經驗，除了繼續發展固有的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經營模式外，PPP經營模式將成為我們主要的業務模式之一。同時我們與地方政府和地方國有企業積極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合資設立區域環保實體公司，形成優勢互補，在河南省和江西省已經取得了成功，開創出優勢市場區域。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向水務產業鏈上下游擴展，如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等。我們將繼續推進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二零一七年的機遇大於挑戰。我們堅信，配合環保行業未來發展，二零一七年將是本集團快速發展的一年。

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給予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會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二零一六年水務環保行業迎來了一系列利好：環評制度全方位改革；河長制全面鋪開；一系列環保法規陸續通過並正式實施；國家大力推行PPP項目政策。但同時環保監管日趨嚴格、業主對環保企業的綜合實力要求越來越高、各類資本跨界湧入環保參與競爭、項目競爭白熱化趨勢也對市場參與者提出了嚴峻的挑戰。

在上述行業機遇和挑戰並存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城鎮水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仍然取得了多個新項目，包括山東省東平縣第二污水處理廠BOT項目、徐州市豐縣城區污水處理廠三期BOT項目、河北省大城縣污水處理廠二期BOT項目、三門峽市陝州區產業集聚區供水廠BOT項目、天津市甯河區城市污水處理廠一期及二期提標改造項目、天津市甯河區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置站BOT項目、山東省肥城市邊院污水處理廠TOT項目及遼寧省瀋陽市近海經濟區污水處理廠TOT項目。

同時，本集團亦收購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的95%股權。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收購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七間公司的90%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繼續收購了上述公司的9%股權。亦於二零一六年收購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及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100%股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參與多個PPP項目，包括山東省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及廣東省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

技術戰略依然是本集團的戰略重心。本集團努刁[illegible]憩PP% I + J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繼續推進事業部制改革，通過獨立核算，充分發揮事業部的積極性和專業性，城鎮水務事業部、水環境事業部、和鄉村污水治理部是本集團目前主要的業務單元。

未來的兩年，本集團計劃抓住更多環保市場商業機遇，利用環保新政策及PPP模式所帶來的契機，以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較快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地位，不斷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正處於戰略轉型時期。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及市場發展，本集團繼續推進事業部改革，即按事業部專業化分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行和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BOT、TOT、PPP、設計採購施工(「EPC」)以及O&M合同，擁有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同，將繼續從事和擴大水環境綜合治理的市場份額。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此類業務，會繼續擴大相關領域的市場份額。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合併與併購，繼續在上述三個領域尋求更多的市場機會。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前景和未來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96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90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新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555,550噸，其中包括污水處理項目485,000噸，供水項目30,000噸，污泥處理項目550噸以及再生水項目40,000噸。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展污泥處理和再生水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污水處理產業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3,363,350噸，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2,807,800噸增加約20%。本集團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組合的增加是其大力執行年初實施的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的分析如下：

| | 日污水處理能力 | 日供水處理能力 | 日再生水處理能力 | 日污泥處理能力 | 總計 |
|---|---|---|---|---|---|
| （噸） | | | | | |
| 運營中 | 2,451,500 | – | 40,000 | 350 | 2,491,850 |
|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 810,000 | 61,300 | – | 200 | 871,500 |
| 總計 | 3,261,500 | 61,300 | 40,000 | 550 | 3,363,350 |
| （項目數量） | | | | | |
| 運營中 | 65 | – | 1 | 1 | 67 |
|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 25 | 2 | – | 2 | 29 |
| 總計 | 90 | 2 | 1 | 3 | 96 |

| | 項目數量 | 處理量（噸／日）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處理量（百萬噸） |
|---|---|---|---|
| 河南 | 20 | 950,000 | 282.1 |
| 山東 | 45 | 1,304,500 | 233.0 |
| 安徽 | 5 | 225,000 | 70.7 |
| 江蘇 | 5 | 82,000 | 22.2 |
| 黑龍江 | 5 | 400,000 | 76.4 |
| 其他省／直轄市* | 10 | 300,000 | 28.2 |
| | 90 | 3,261,500 | 712.6 |
| **供水服務** | 2 | 61,300 | – |
| **再生水處理服務** | 1 | 40,000 | 0.3 |
| 合計 | 93 | 3,362,800 | 712.9 |
| **污泥處理服務** | 3 | 550 | – |
| 合計 | 96 | 3,363,350 | 712.9 |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及陝西。

###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65個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1個污泥處理項目在運營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2,451,50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4,500噸），40,00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350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2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3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712.9百萬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2.8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城鎮水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535.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49.1百萬元），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新的增值稅條例，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的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和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27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2個污水處理廠、2個供水廠及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及山東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72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84.9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新BOT及PPP項目導致了新開工項目的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特許經營服務項目(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391,5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330,000噸，供水廠61,300噸，污泥處理廠200噸。

##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經公開投標過程就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訂立PPP項目協議及運營服務協議。據估計該項目總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481.4百萬元，特許經營期為二十五年(包括兩年建設期和二十三年運營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已成功通過競爭性磋商程序，獲授中國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的項目合約。該項目的政府採購預算總額達人民幣2,100.0百萬元，計劃工期為六年(包括三個階段，每個階段兩年的建設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第一階段已經開始施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分析如下：

| 項目名稱 | 總投資<br>（人民幣百萬元） | 項目簽訂日期 |
|---|---|---|
| 山東省乳山市城區供排水PPP項目 | 481.4 | 二零一六年<br>八月十八日 |
| 河南省鶴壁市山城區湯河流域水環境治理項目 | 2,100.0 | 二零一六年<br>九月十九日 |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2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在建設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1.0百萬元），相應減少不可比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文登BT項目，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實施新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經進行競爭性談判過程後，郁南縣環境保護局、郁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就PPP項目簽訂了PPP項目協議。自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到鄉村污水治理業務。該PPP項目包括(i)污水處理設施建設，(ii)配套管網建設，及(iii)全面改善15個示範中心村的人居環境，旨在通過以建設美麗鄉村為導向建成具有生態農業、生態旅遊和生態文化特色的鄉村。據估計該項目的總投資預算約為人民幣502.0百萬元，特許經營期為三十年（詳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郁南PPP項目仍處於建設階段，該項目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

## 財務分析

### 收益

截至二零一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10%，該增加是不斷持續的市場擴展策略的結果。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增加約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9.5百萬元，及本集團拓展及子公司管理相關的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包括向商丘市政府捐贈的環保設備支出人民幣17.2百萬元，外匯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人民幣1.8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69.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約1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平均金額增加人民幣1,105.5百萬元，平均利率下降至5.11%。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為人民幣4.9百萬元陡增約473%，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我們持股15%錄得溢利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其中我們持股20%錄得溢利人民幣14.1百萬元所致。

### 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持有江西康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9%股權，該合營公司在中國大陸南昌市從事污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並第一年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1.3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37.4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54.0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5.3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1%，較去年同期的24%減少三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免稅所致。

### 金融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5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併購及建設合約而借款給第三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8.4百萬元，通過業務併購支付給新項目的保證金增加約人民幣104.6百萬元，以及其他經營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所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75.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1.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兩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本集團根據營銷策略進行了一些投資活動和併購；另一方面，本集團加強了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瘧現的 & ĐĐ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263.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併購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的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及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5.3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9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655.5百萬元，投資活動支付併購項目人民幣860.2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518.4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支出人民幣199.6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521.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百萬元），當中超過79%按浮動月[illegible]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59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為人民幣87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用於建設和併購BOT和PPP項目支出人民幣696.6百萬元，以及用於收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支出人民幣865.3百萬元。

## 重大投資及收購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重慶康達投資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投資」）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百萬元收購重慶康達投資於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所持15%股權。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哈爾濱萬興隆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萬興隆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美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國美陵」）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77.25百萬元收購中國美陵全資附屬公司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由於在本年報日期有關收購尚未完成，故進一步披露有關收購的資料並不切實際。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64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鶴壁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市)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幹部基礎科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為期一個月的四川外國相關業務教育課程。趙雋賢先生擁有約25年的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因其對環保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其在環保技術方面的專業知識而屢次獲相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雋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優秀環境科技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先進個人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趙雋賢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理事長和香港國際投資總會董事會副主席。

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為眾先生**，6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秘書長。

**劉志偉女士**，52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20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顧衛平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王立彤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彼在市政環保方面擁有約逾20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市政環境設計工程、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設施研究工作項目。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制定10套建設技術的國家標準，並因其在諮詢、項目設計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彰。

##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52歲，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頒發給水排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紐約的克拉克森大學頒發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 Operations Certification Commission授予的乙級污水處理廠操作員，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市的田納西大學，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徐耀華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財務解決手腕二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常清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常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擔任獨立董事。

**袁紹理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完成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國際貿易及經濟系提供的課程，主修國際貿易。袁先生曾擔任中國某一中央政府部門副處長、處長及局長數年。彼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在商務管理、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袁先生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袁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高級管理層

**李兆梁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及39歲，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圖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 非執行董事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當，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主席是趙雋賢先生，而行政總裁是張為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立由我們就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而發出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即時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除外)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由董事會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或倘獲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則新加入的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均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絡幫助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 董事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 董事姓名 |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閱讀資料 | 出席講座／簡介會 |
|---|---|---|
| **執行董事** | | |
| 趙雋賢（主席） | √ | √ |
| 張為眾（行政總裁） | √ | √ |
| 劉志偉 | √ | √ |
| 顧衛平 | √ | √ |
| 王立彤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徐耀華 | √ | √ |
| 彭永臻 | √ | √ |
|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 | √ |
|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 | √ |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副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批准委任公司財務副總監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趙雋賢先生(主席) | 1/1 |
| 張為眾先生 | 1/1 |
| 徐耀華先生 | 1/1 |
| 彭永臻先生 | 1/1 |
|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1/1 |
|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提名候選人填補因董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顧衛平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而常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已於考慮不斷增加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市場狀況後檢討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並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批准本集團整體的薪酬獎勵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常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1/1 |
| 顧衛平先生 | 1/1 |
| 彭永臻先生 | 1/1 |
| 袁紹理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不適用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徐耀華先生（主席） | 3/3 |
| 彭永臻先生 | 3/3 |
|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 3/3 |
|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不適用 |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認同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部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董事會監督及審批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策略與政策，相關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述或損失，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為達到這個目的，管理層參照COSO(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標準，持續分配資源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合理(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誤報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運營系統失誤及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持續監督及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本集團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審閱的內部審計報告中亦涵蓋風險管理及監控部分。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包括符合法律和規例上的要求。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所作之評估，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董事會在風險管理上扮演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本集團制訂了風險管理制度和政策，並成立風險控制部，專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事務，就集團的風險狀況和重大風險進行溝通及評估，跟蹤推行重大風險紓緩計畫及措施的進度，並按需要彙報特定風險的詳細檢查結果。

## 風險管理組織體系

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組織架構，對集團所面對的風險進行管理。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兩個關鍵因素：風險管理架構和風險管理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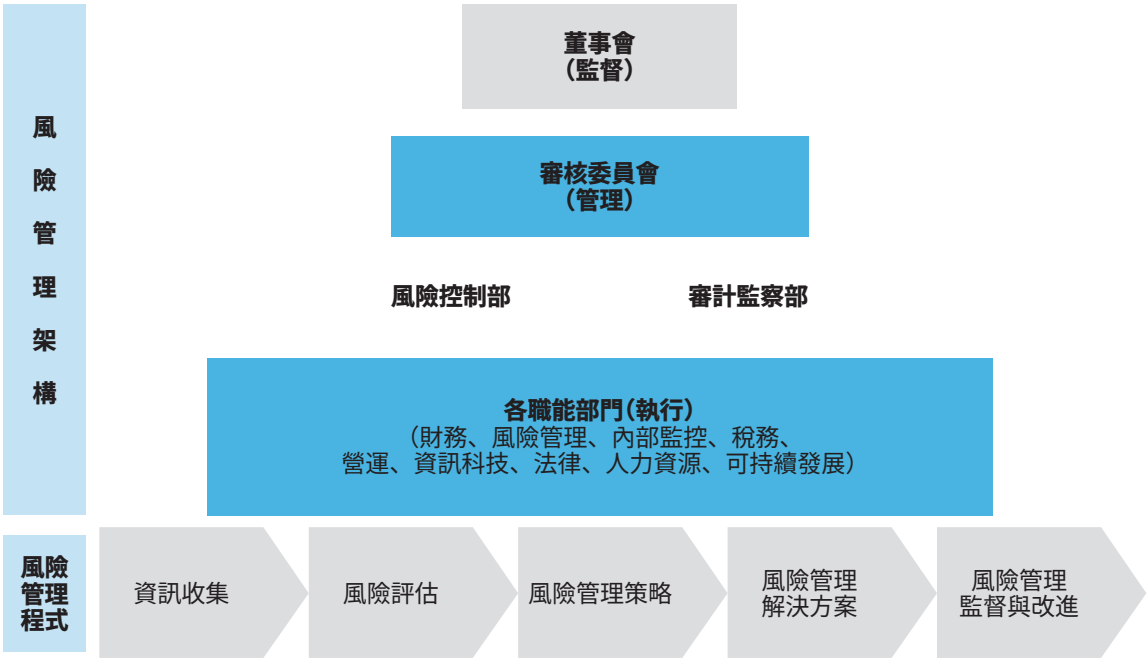

## 一、 風險管理架構

| | |
|---|---|
| 監督機構 | **董事會，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負責**<br>▶ 確定企業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批准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紓緩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br>▶ 瞭解和掌握企業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風險管理現狀，做出有效控制風險的決策；批准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br>▶ 批准重大決策事項的風險管理報告；及<br>▶ 批准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 |
| 風險管理機構 | **審核委員會，公司最高層級的風險管理機構，對董事會負責**<br>▶ 審議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規劃；<br>▶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br>▶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br>▶ 審議風險管理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措施；及<br>▶ 審議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 |
| 風險管理主導機構 | **風險控制部，風險管理主導機構**<br>▶ 負責建立和修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br>▶ 擬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br>▶ 定期收集風險管理初始資訊，進行風險評估、討論提出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及<br>▶ 評估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審議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方案和日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 風險執行機構 | **公司各個職能部門，應接受風險控制部的協調、監督**<br>▶ 執行風險管理基本流程；<br>▶ 研究提出本職能部門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br>▶ 研究提出本職能部門的風險評估報告；<br>▶ 做好本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工作；及<br>▶ 建立健全本職能部門的風險管理流程。 |
| 風險支持機構 | **審計監察部，參考風險評估結果編制內審工作安排**<br>▶ 協助集團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內審工作計畫；<br>▶ 進行穿行測試、分析性覆核等方法實施審計檢驗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及<br>▶ 實施內部審計後，將審計結果及時傳遞至風險控制部。 |

## 二、 風險管理程式

集團已建立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式，該程式由風險控制部牽頭，內審部門協助的執行。風險管理程式如下：

(1) 風險管理初始資訊收集；

(2) 風險分析和評估；

(3) 提出風險應對策略，並形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

(4) 對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工作實施情況進行監督並核對綜合評價；

**集團主要風險管理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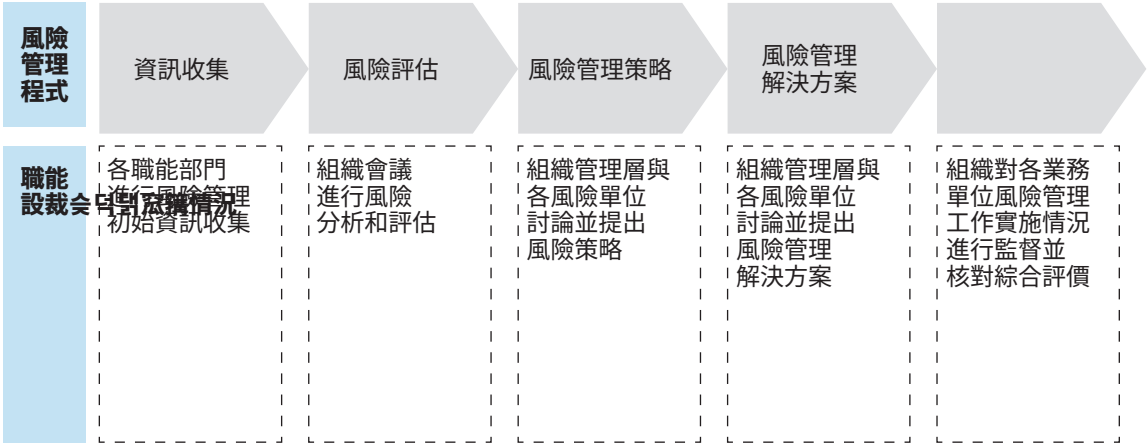

## 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在業務規劃過程中識別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宏觀經濟風險、產業政策風險、PPP商業模式風險、客戶誠信風險。

宏觀經濟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宏觀經濟波動的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壓力。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宏觀經濟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檢討收集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變化資訊相關機制；明確定義宏觀經濟風險分析環節；分析、檢討、調整和改善未來的宏觀經濟風險應對策略。

產業政策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與公司運營主業或計畫拓展的產業有關的國家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國家環保政策的出台或變化；以及商業合作模式政策變動。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調整變動風險的管理策略和管理機制；及時收集國家環保政策出台或變動的資訊；加強新商業合作模式的應對機制。

PPP商業模式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目前公私合營(PPP)商業模式存在專案收益不確定性；公私合營(PPP)商業模式關鍵環節尚待明確；行業處於公私合營(PPP)商業模式的探索階段。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PPP商業模式的管理策略與管理機制；收集PPP商業模式案例資訊，積累PPP商業模式開展的經驗；明確定義PPP商業模式各維度的風險分析環節；不斷分析PPP商業模式中遇到的新問題，並加強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客戶誠信風險的潛在風險的產生原因為地方政府債務危機加重。集團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檢討客戶誠信評估的管理機制；加強對客戶資訊收集和分析的能力，提供客戶狀況評估的資訊；檢討與客戶溝通談判的能力，加強水費回收管理。

## 內幕消息管理

集團制訂了一套持續消息管理和披露責任程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條文，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以及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響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56頁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元 |
|---|---|
| 年度審核服務 | 2,800,000 |
| 總費用 | 2,800,000 |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了網站，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kangda@kangdaep.com。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讓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

#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6分)，惟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在「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中介紹。「財務分析」亦包括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一節中披露。

除「報告期後事件」披露的事件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及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營運影響。再生紙亦已用作主要印刷材料供內部使用。

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廠實施節能的做法，以提高用電效率。

## 法律及法規合規

合規程序已實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須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任何變動。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正經歷變化和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條件的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可採用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務比率或徵稅夭奂睹

##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158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年度經審核報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3%，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6%，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的11%。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2。

##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其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狀況相同。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附註42和本年報第64頁的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61.3百萬元。

## 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和附註28。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 非執行董事：

莊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為眾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徐耀華先生將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19至24頁。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三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莊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彭永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常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的一年，其後會一直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任何實體於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意義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其中訂約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而蒙受或產生或相關的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文段)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及激勵彼等日後於本集團發揮最佳表現及提升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該等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留聘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 可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暫時調派全職或兼職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僱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以及

(g) 上文(a)至(f)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文所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0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各參與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提呈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30日內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的代價，方能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a) 股份面值；

(b)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c)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10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84,5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1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12、24及36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10,000股股份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承授人姓名 | 授出日期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港元） |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港元） |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港元） | 期內授出 | 期內行使 | 期內註銷／失效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行使期（附註1） |
|---|---|---|---|---|---|---|---|---|---|
| **董事** | | | | | | | | | |
| 張為眾 | 二零一四年 | 3.340 | 3.386 | 1,950,000 | – | – | (1,950,000) | – | A |
| （亦為行政總裁） | 十二月十九日 | | | 1,950,000 | – | – | – | 1,950,000 | B |
| | | | | 2,600,000 | – | – | – | 2,600,000 | C |
| 小計 | | | | 6,500,000 | – | – | (1,950,000) | 4,550,000 | |
| 劉志偉 | 二零一四年 | 3.340 | 3.386 | 1,650,000 | – | – | (1,650,000) | – | A |
| | 十二月十九日 | | | 1,650,000 | – | – | – | 1,650,000 | B |
| | | | | 2,200,000 | – | – | – | 2,200,000 | C |
| 小計 | | | | 5,500,000 | – | – | (1,650,000) | 3,850,000 | |
| 顧衛平 | 二零一四年 | 3.340 | 3.386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 A |
| | 十二月十九日 | |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B |
| | | |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C |
| 小計 | | | | 5,000,000 | – | – | (1,500,000) | 3,500,000 | |
| 王立彤 | 二零一四年 | 3.340 | 3.386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 A |
| | 十二月十九日 | |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 B |
| | | |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C |
| 小計 | | | | 5,000,000 | – | – | (1,500,000) | 3,500,000 | |
| **其他僱員（合共）** | 二零一四年 | 3.340 | 3.386 | 18,660,000 | – | – | (18,660,000) | – | A |
| | 十二月十九日 | | | 18,660,000 | – | – | (3,750,000) | 14,910,000 | B |
| | | | | 24,880,000 | – | – | (5,000,000) | 19,880,000 | C |
| 小計 | | | | 62,200,000 | – | – | (27,410,000) | 34,790,000 | |
| **總計** | | | | 84,200,000 | – | – | (34,010,000) | 50,190,000 | |

附註：

1. 所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行使期如下：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C: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董事已訂立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利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薪酬政策

我們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趙雋賢先生[1] | 一致行動人士（好倉） | 1,138,319,004 | 55.06% |
| 張為眾先生[2]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4,550,000 | 0.22% |
| 劉志偉女士[2]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3,850,000 | 0.19% |
| 顧衛平先生[2]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3,500,000 | 0.17% |
| 王立彤先生[2]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3,500,000 | 0.17% |

附註：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行使式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Zhao Sizhen先生[1]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1,135,419,004 | 54.92% |
|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2,900,000 | 0.14% |
|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2]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1,135,419,004 | 54.92%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3] | 實益擁有人（好倉） | 344,129,996 | 16.64% |
| 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3]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344,129,996 | 16.64%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3]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344,129,996 | 16.64% |
|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3]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344,129,996 | 16.64% |
| Jean Eric Salata[3] |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 344,129,996 | 16.64% |

附註：

(1)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Zhao Sizhen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2)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Zhao Sizhen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35%。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的唯一股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各自被視為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持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Jean Eric Salata放棄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其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不競爭承諾

Zhao Sizhen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以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定控股股東有無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由於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歧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吉林康達、鶴壁康達、山東國環七間附屬公司(即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故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的本集團與彼等各自的非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趙雋賢先生直接控制的公司重慶康達投資訂立購股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收購重慶康達投資於中原資產所持15%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與趙雋賢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設備採購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24,885,900元購買數套污水處理設備。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披露規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趙雋賢先生擔保，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所載由趙雋賢先生提供的擔保已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第十四A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違規事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樺甸康達取得樺甸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樺甸康達向吉林省環境保護局取得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部分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部分的違規事項。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商丘市政府捐出人民幣17,200,000元的環保設備。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至4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即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就該等事項履行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履行針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結果(當中程序包括針對以下事項進行的程序)足以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關係重大，而大多數應收款項均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建設 — 移交合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對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能力所作評估計提撥備。在確定某項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上牽涉重大管理判斷。管理層須考慮不同因素，包括賬齡分析、是否存有爭議、過往付款模式及可取得之任何其他有關客戶信譽度的資料。<br><br>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吾等就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所進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查詢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及在評估過程中加以考慮的特殊因素、透過查核銀行收據驗證其後收取的款項、測試客戶所作賬齡分析是否正確、比較過往的還款模式及評價拖欠巨額結餘的客戶的財政實力。此外，吾等已評價就貿易應收款項所作披露是否足夠。 |
|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
| 於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進行重大業務合併。管理層委聘外界估值師評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視乎就公平值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以及收購價的分配而定。<br><br>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吾等取得並細閱購股協議，並查核有關代價。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包括對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的識別及估值等的公平值調整)進行詳細測試。吾等評價獲貴集團委聘進行估值的外界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派遣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檢視對所收購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包括釐定對所收購無形資產及金融應收款項進行估值所用假設是否與市場參與者所用者貫徹一致。吾等亦考慮業務合併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 |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 |
| 本集團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根據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預先訂立的條件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進行建設工程，並作為回報取得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計量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收益及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估計未來有擔保收款、工程毛利率的現行市場費率及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 | 吾等已審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合約條款並評估管理層所採納會計模式以及所估計未來有擔保收款、工程毛利率及貼現率之合適性。吾等亦評估估值基準及假設之合適性，並將估值所用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進行比較。此外，吾等亦派遣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工程服務的毛利率及折現率。吾等亦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
|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和附註17。 | |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得知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基於其他原因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確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匯報過程的責任上獲審核委員會提供協助。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報告僅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額　誤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4 | **1,926,502** | 1,836,478 |
| 銷售成本 | | **(1,103,173)** | (962,607) |
| 毛利 | | **823,329** | 873,87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27,101** | 63,38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1,044)** | (9,975) |
| 行政開支 | | **(235,794)** | (210,021) |
| 其他開支 | | **(23,493)** | (38,559) |
| 融資成本 | 7 | **(269,468)** | (240,450) |
|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 | | |
| 聯營公司 | | **28,076** | 4,899 |
| 一家合營企業 | | **(1,315)** | – |
| **除稅前溢利** | 6 | **437,392** | 443,147 |
| 所得稅開支 | 10 | **(91,400)** | (108,500) |
| **年內溢利** | | **345,992** | 334,64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 | **14,395**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60,387** | 334,647 |
| 下列各項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1 | **334,577** | 324,883 |
| 非控股權益 | | **11,415** | 9,764 |
| | | **345,992** | 334,647 |
|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348,972** | 324,883 |
| 非控股權益 | | **11,415** | 9,764 |
| | | **360,387** | 334,647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 11 | **16.18分** | 15.71分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00,082** | 85,363 |
| 投資物業 | | **1,592** | 1,85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 | **620,463** | 58,582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14 | **23,185** | – |
| 無形資產 | 15 | **279,634** | 3,154 |
| 商譽 | 16 | **60,219** | 43,049 |
| 金融應收款項 | 17 | **5,786,190** | 4,850,068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 | **53,715** | 36,313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292,964** | 154,96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7,218,044** | 5,233,33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6,593** | 13,041 |
| 建設合約 | 21 | **188,370** | 181,360 |
| 金融應收款項 | 17 | **1,268,065** | 1,375,168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 | **765,208** | 621,968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758,042** | 179,544 |
| 結構性存款 | 22 | **–** | 450,400 |
| 抵押存款 | 23 | **92,444** | 119,220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24 | **158,4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675,285** | 1,291,770 |
| 流動資產總值 | | **3,942,407** | 4,232,47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5 | **910,396** | 764,35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 | **263,125** | 201,756 |
| 遞延收入 | | **16,133**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360,092** | 1,578,687 |
| 公司債券 | 28 | **300,000** | – |
| 應付稅項 | | **19,839** | 18,770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869,585** | 2,563,56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72,822** | 1,668,90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290,866** | 6,902,24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 | **6,304** | 3,64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7 | **2,160,917** | 2,311,267 |
| 公司債券 | 28 | **946,825** | 885,556 |
| 遞延收入 | | **17,833**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465,820** | 371,097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3,597,699** | 3,571,560 |
| 資產淨值 | | **3,693,167** | 3,330,68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29 | **16,444** | 16,444 |
| 儲備 | 31 | **3,530,541** | 3,183,584 |
| | | **3,546,985** | 3,200,028 |
| 非控股權益 | | **146,182** | 130,655 |
| 權益總額 | | **3,693,167** | 3,330,683 |

**張為眾**
董事

**劉志偉**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已發行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特別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6,444 | 1,791,487 | 368,355 | – | | | | |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資產」)的15%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4,395,000元。

(b) 非控股權益來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收購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東阿國環」)、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嘉明國環」)及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臨清國環」)的9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收購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新鄭新康」)的70%權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岐山」)的95%權益(附註32)。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進一步向山東國環收購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濟寧國環」)、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穀國環」)、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國環」)、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莘縣國環」)、東阿國環、嘉明國環及臨清國環(統稱「七家國環附屬公司」)的9%權益。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4,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8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232,000元)(附註30)。

(e)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的通知》([2012]16號)計提和使用安全生產費用基金。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437,392** | 443,147 |
| 經調整下列各項： | | | |
| 融資成本 | 7 | **269,468** | 240,450 |
| 外匯差額 | | **4,508** | (3,360) |
|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損益 | | **(26,761)** | (4,899)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6 | **15,857** | 32,232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8,688)** | (10,407) |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5 | **(8,473)**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 5 | **(3,89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12 | **7,437** | 7,211 |
| 投資物業折舊 | 6 | **258** | 258 |
| 無形資產攤銷 | 6, 15 | **514** | 1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5 | **(37)** | (129)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 20 | **1,747**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 6, 19 | **–** | 33,547 |
| | | **689,330** | 738,235 |
| 存貨增加 | | **(23,338)** | (7,689) |
|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 | **(383,118)** | (791,514) |
| 建設合約（增加）／減少 | | **(7,010)** | 239,31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99,829)** | (147,056)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306,278)** | (41,9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 **32,979** | 24,4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74,650)** | (28,096) |
| 經營所用現金 | | **(171,914)** | (14,263) |
| 已收利息 | 5 | **8,688** | 10,407 |
| 已繳所得稅 | | **(36,357)** | (26,129)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99,583)** | (29,985)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2 | **(9,910)** | (2,592) |
| 添置無形資產 | | **(12,145)** | (2,018) |
| 結構性存款(增加)／減少 | 22 | **450,400** | (450,400)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已收投資收益 | | **3,89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748** | 280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32 | **(264,351)** | (112,48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46,192)** | – |
| 有關收購的預付款項 | | **(3,964)** | (154,960) |
| 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增加 | | **(549,655)** | – |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1,971 |
| 抵押存款減少 | | **26,776** | 392,720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增加 | | **(158,400)** | – |
| 列入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第三方貸款增加 | | **(518,43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081,231)** | (327,48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銀行貸款增加 | | **2,109,923** | 2,758,039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521,566)** | (2,508,453) |
| 已付利息 | | **(266,156)** | (239,412) |
| 已付股東的股息 | | **(33,080)** | – |
|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 | **360,000** | 885,556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6,400** | 3,50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655,521** | 899,2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625,293)** | 541,76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91,770** | 747,283 |
|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 **8,808** | 2,72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 | **675,285** | 1,291,770 |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公司 |
|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
|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 ** | 中國內地 | 200,000,000美元 | – | 100 | 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活動 |
|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73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投資污水處理廠及建設市政基礎設施 |
|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6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2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8,32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6,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94,18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7,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高密)鳳城生活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8,5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24,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龘磬嚘億泰 |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9,49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26,5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13,115,000美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投資、管理環保項目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
| 禹城東郊城建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梁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濮陽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濟寧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64,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85,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64,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85,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3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300,000元 | – | 70 |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重慶弗侖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從事計算機軟件開發及銷售 |
| 徐州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天津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6,5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宿州康達環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36,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高密康達綠意污泥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泥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郁南康達亮科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62,000,000元 | – | 80 |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及其他環保項目 |
| 威海康達生態環境綜合治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 88 | 在中國內地建設、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管網及其他市政基礎設施 |
| 東平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5,200,000美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平頂山市海灣」）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8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深圳康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
| 深圳市康源環境納米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65 | 在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
| 重慶康達綠意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投資能源行業及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
| 商丘康達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重慶康達至尚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7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
|---|---|---|---|---|---|
| 新鄭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濰坊雙傑淨水材料有限公司*(「濰坊雙傑」)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8,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銷售淨水材料 |
| 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95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10,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70,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75,000,000元 | – | 99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90,000,000元 | – | 10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並提供運營服務及提供再生水處理服務 |
| 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60,000,000元 | – | 70 |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 並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的附屬公司。

**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東阿國環、嘉明國環及臨清國環的9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重慶康達收購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七台河」)的10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重慶康達收購新鄭新康的7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康達收購岐山的95%權益(附註32)。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結構性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包含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的若干修訂本外，各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針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範圍的改進。該等修訂本釐清：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要性規定；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以細分；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先後次序；及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項項目合計呈列，並且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適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項目的規定。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構成其中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有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的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釐清出售計劃或向擁有人進行分派的計劃有所轉變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而是對於原有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改變。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更改出售方法不會改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本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改變涉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4]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2]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3]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1]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旨在解決以下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計量的影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僱員就股份支付交易所須繳納稅款義務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有關修訂釐清在計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時就歸屬條件入賬所採用的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具有以淨額結算代扣僱員繳稅義務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全部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此外，有關修訂釐清倘修改某項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導致其成為一項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該項交易自修改當日起以權益結算交易形式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有關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影響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益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入賬方法作出更廣泛的檢討後定出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有關修訂本現時可供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針對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相對代理人及知識產權特許權的應用指引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有關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有較貫徹的應用，同時減輕應用該項準則涉及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訂立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其中本集團根據若干政府機關所指定人士(「授予人」)預先訂立的條件為若干政府機關或授予人對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進行建設工程，並作為回報獲得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本集團初步評估結果為，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交易價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分配至履約責任，而分配至建設工程的收益將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 — 激勵措施*及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及要求承租人須就大部分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項準則豁免承租人確認兩種租賃 —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生效當日，承租人須確認支付租金的責任(即租賃負債)及代表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租賃負債其後就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而增加及就租賃付款而削減。承租人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在發生若干事件的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有所變更及因用以釐定付款額的指標或費率變動而致未來租賃付款有所變更。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出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大致上維持不變。出租人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同分類原則為所有租賃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時產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致負債出現的轉變，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轉變及非現金轉變。有關修訂本將導致須在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發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旨在針對就涉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該等修訂在其他情況下亦可派用場。有關修訂本釐清一家實體在評估會否錄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必須考慮在撥回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稅務法例是否限制可供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有關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闡釋在何種情況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超出其賬面值收回的資產。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15%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illegible]楑不於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屬於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所得盈虧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段報告期末計量名下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乃按重估值列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適用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 | 3.13%至4.50% |
| 機器 | 6.67%至18.00%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9.50%至18.00%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有關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4.50%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獲審閱。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發展新產品項目引致的支出，只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本身亦有意完成該項資產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以及該項資產日後如何帶來經濟利益，備有所需資源完成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發展過程所需支出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此等準則的產品發展支出，將於產生時列作支銷。

遞延發展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自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壽命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運營特許權*

有關運營特許權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下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運營合約權利*

運營合約權利指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處理廠運營權的公平值。該等無形資產於運營合約權利的剩餘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包括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安排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安排。根據BOT安排，本集團為授予人開展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根據授予人預先設定的條件獲得於指定期間(「經營期間」)經營有關服務項目的權利作為回報，有關服務項目應於經營期間末無償轉讓予授予人。TOT安排與BOT安排類似，惟本集團須就已建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經營權支付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建設 — 移交(「BT」)安排

本集團根據BT合約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開展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協定就上述建設服務設立為期介乎三至四年(「購回期」)的購回協議。

*BT客戶支付的代價*

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根據BT安排擁有無條件權利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並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服務*

有關建設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的政策入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於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損益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代價數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年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續)*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 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包括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與現時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在扣除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自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跡象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原成本作出評估，而「長期」則針對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作出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出作判斷時，本集團須評估 (其中包括) 投資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及程度等因素。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i)將根據上述一般撥備指引確認的金額務合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如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b) 提供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 建設合約

合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約***(續)*

*BT安排*

BT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BOT安排*

BOT協議項下建設服務的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EPC安排*

當EPC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參考合約竣工階段確認為支出。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EPC協議項下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合約收益及支出按合約竣工階段按比例在損益中確認。竣工階段參考測量師的施工報告作出評估。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合約收益僅限於已產生且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合約的預計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賬單金額，超出部份視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賬單金額超出截至目前為止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份視作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予而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在釐定獎勵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時，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均不予考慮，但會評估符合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的部分工作。市場績效條件在授予日期公平值中反映。某項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並無相關的服務要求)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即時支銷獎勵，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量有關公平值的僱員有利的修訂將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的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款成本鱧鼕險椢它鰍鰯椢鶲篹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年末，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列賬*

本集團經營若干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據此，本集團為授予人進行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以根據授予人先前訂下的條件取得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可分類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於本集團獲得權利(權限)向公用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或授予人按照使用者使用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情況對本集團作出補償(但不保證將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時分類為無形資產。倘本集團於這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投資只有部分可由授予人的付款承諾彌補，則按授予人保證的最高金額確認為金融應收款項，而餘額則確認為無形資產。如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得無條件合約權利於特許經營期間收取可確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用途)，將確認金融應收款項。

在初步確認後，金融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條款下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適用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現行的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按竣工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根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所收購及所承擔的特定資產及負債。就附註32所述業務合併，本集團已進行程序識別所有收購所得的資產及負債。就識別所有所購資產以及釐定分配至各級別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作出的判斷可能對商譽的計算構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以收購日近期的可取得資料為基準及基於管理層認為合理的估計及假設。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年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年末$銜鑫衯氳誰釗耟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如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建設合約竣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竣工階段經參考總預算成本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由於建設工程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會對建設工程竣工百分比進行審閱及修訂。如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虧損。

*建設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及直接工資、(ii)分包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有關資料，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因客戶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準備。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至實際減值損失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對準備基準作出修改，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時會作出估計。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按照使用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對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授出股本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公平值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污泥處理廠」)、O&M(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設施)；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及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美麗鄉村」涉及的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城鎮水務<br>人民幣千元 | 水環境綜合治理<br>人民幣千元 | 鄉村污水治理<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666,608 | 144,498 | 115,396 | 1,926,502 |
| | 1,666,608 | 144,498 | 115,396 | 1,926,502 |
| **分部業績** | 587,809 | 35,503 | 20,425 | 643,737 |
| *對賬：* | | | |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14,494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81,880) |
| 融資成本 | | | | (138,959) |
| 除稅前溢利 | | | | 23 |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城鎮水務<br>*人民幣千元* | 水環境綜合治理<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575,519 | 260,959 | 1,836,478 |
| | 1,575,519 | 260,959 | 1,836,478 |
| **分部業績** | 740,433 | 151,610 | 892,043 |
| *對賬：* | | |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16,562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225,008) |
| 融資成本 | | | (240,450) |
| 除稅前溢利 | | | 443,147 |
| **分部資產** | 6,778,696 | 720,921 | 7,499,617 |
| *對賬：*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1,926,502** | 1,836,478 |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內地 | **7,164,329** | 5,197,026 |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208,331** | **208,331** |
| 客戶B | **156,368** | **156,368** |
| | **364,699** | **364,699** |

##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城鎮水務<br>人民幣千元 | 水環境綜合治理<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C | 20,389 | 266,402 | 286,791 |
| 客戶D | 219,342 | – | 219,342 |
| | 239,731 | 266,402 | 506,133 |

## 4.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或移交 — 運營 — 移交(「TOT」)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亦根據建設 — 移交(「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協議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設計採購施工(「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服務收益 | **980,267** | 942,626 |
| 運營服務收益 | **535,706** | 549,126 |
| 財務收入 | **410,529** | 344,726 |
| | **1,926,502** | 1,836,478 |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助(附註(a)) | **104,134** | 43,054 |
| 銀行利息收入 | **8,688** | 10,407 |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8,473**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 **3,892** | – |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 **326** | 36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37** | 129 |
|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 | 3,766 |
| 匯兌差額 | **–** | 3,360 |
| 其他 | **1,551** | 2,298 |
| | **127,101** | 63,382 |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這些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建設服務成本 | | **762,179** | 642,150 |
| 運營服務成本 | | **340,994** | 320,457 |
| 總服務成本 | | **1,103,173** | 962,60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437** | 7,2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 **514** | 185 |
| 貿易應收款項核銷 | 19 | **–** | 33,54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1,747** | – |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 | **5,613** | 5,562 |
| 核數師酬金 | | **2,800** | 2,900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 | **151,329** | 137,13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 **16,275** | 12,689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15,857** | 32,232 |
| 總僱員福利開支 | | **183,461** | 182,053 |
| 經營租賃收入 | | **(584)** | (626) |
| 減：投資物業折舊 | | **258** | 258 |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 5 | **(326)** | (368)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8,688)** | (10,407) |
| 政府補助 | 5 | **(104,134)** | (43,054) |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 5 | **(8,473)** |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 5 | **(3,892)** | – |
|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5 | **–** | (3,7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5 | **(37)** | (129) |
| 匯兌差額，淨額 | | **4,508** | (3,360) |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5,565** | 238,485 |
| 公司債券利息 | **53,903** | 1,965 |
| | **269,468** | 240,450 |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2,319** | 1,813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8,153** | 7,256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128** | 8,39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52** | 59 |
| 總計 | **14,652** | 17,52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薪酬<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雋賢先生 | **316** | **–** | **2,153** | **–** | **2,469** |
| 張為眾先生* | **211** | **1,220** | **2,146** | **–** | **3,577** |
| 劉志偉女士 | **211** | **1,032** | **1,655** | **10** | **2,908** |
| 顧衛平先生 | **211** | **938** | **544** | **–** | **1,693** |
| 王立彤先生 | **211** | **938** | **1,655** | **42** | **2,846** |
| | **1,160** | **4,128** | **8,153** | **52** | **13,49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莊平先生 | **211** | **–** | **–** | **–** | **211** |
| | **1,371** | **4,128** | **8,153** | **52** | **13,704**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趙雋賢先生 | 294 | – | 2,055 | – | 2,349 |
| 張為眾先生* | 195 | 2,479 | 1,477 | – | 4,151 |
| 劉志偉女士 | 195 | 2,099 | 1,594 | 26 | 3,914 |
| 顧衛平先生 | 195 | 1,907 | 549 | 5 | 2,656 |
| 王立彤先生 | 195 | 1,907 | 1,581 | 28 | 3,711 |
| | 1,074 | 8,392 | 7,256 | 59 | 16,78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莊平先生 | 195 | – | – | – | 195 |
| | 1,269 | 8,392 | 7,256 | 59 | 16,976 |

* 張為眾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分別有五名董事及

##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 — 中國內地 | **37,426** | 33,184 |
| 遞延 | **53,974** | 75,316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91,400** | 108,500 |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334,577** | 324,883 |

| | **二零一六年**<br>**股份數目** | 二零一五年<br>股份數目 |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067,515,000** | 2,067,515,000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63,424 | 22,386 | 29,976 | 9,892 | 125,67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717) | (11,101) | (16,497) | – | (40,315) |
| 賬面淨值 | 50,707 | 11,285 | 13,479 | 9,892 | 85,363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707 | 11,285 | 13,479 | 9,892 | 85,363 |
| 添置 | – | – | 3,429 | 6,481 | 9,910 |
| 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12,434 | – | – | – | 12,434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91 | 120 | 312 | – | 523 |
| 處置 | – | – | (711) | – | (711)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 1,492 | (1,492) | – |
| 年內折舊撥備 | (3,454) | (1,498) | (2,485) | – | (7,43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9,778 | 9,907 | 15,516 | 14,881 | 100,08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75,951 | 22,530 | 34,614 | 14,881 | 147,976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173) | (12,623) | (19,098) | – | (47,894) |
| 賬面淨值 | 59,778 | 9,907 | 15,516 | 14,881 | 100,082 |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 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57,750 | 9,995 | 26,193 | 9,892 | 103,83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0,086) | (1,347) | (12,875) | – | (24,308) |
| 賬面淨值 | 47,664 | 8,648 | 13,318 | 9,892 | 79,522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664 | 8,648 | 13,318 | 9,892 | 79,522 |
| 添置 | – | 47 | 2,545 | – | 2,592 |
| 收購附屬公司 | 5,652 | 3,656 | 1,303 | – | 10,611 |
| 處置 | – | – | (151) | – | (151) |
| 年內折舊撥備 | (2,609) | (1,066) | (3,536) | – | (7,21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50,707 | 11,285 | 13,479 | 9,892 | 85,3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63,424 | 22,386 | 29,976 | 9,892 | 125,678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717) | (11,101) | (16,497) | – | (40,315) |
| 賬面淨值 | 50,707 | 11,285 | 13,479 | 9,892 | 85,36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28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993,000元)的若干樓宇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8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540,000元)的若干基礎設施均位於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的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並供使用的一幅土地上。該附屬公司獲合約授權於整個運營期間免費使用該土地。

由於土地租金無法可靠地從購買辦公樓宇的付款中分離，故全部付款計入相關樓宇成本。

##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淨資產 | **620,463** | 58,582 |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br>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應佔<br>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79,326,400元 | 20 | 建設、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 |
|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3,000,000,000元 | 15 | 投資及資產管理 |
| 江蘇東方生態清淤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35,000,000元 | 49 | 在河流及湖泊進行污泥處理 |
| 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 建設、運營及管理環保及基建設施項目 |

持有投票權及溢利分配的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相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下表說明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及中原資產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南昌青山湖** | **中原資產** | 南昌青山湖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219,077** | **7,589,637** | 185,791 |
| 非流動資產 | **305,333** | **14,208,120** | 268,956 |
| 流動負債 | **(109,785)** | **(5,878,570)** | (119,298) |
| 非流動負債 | **(37,425)** | **(12,065,015)** | (42,541) |
| 資產淨值 | **377,200** | **3,854,172** | 292,908 |
| 非控股權益 | **–** | **(620,694)**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377,200** | **3,233,478** | 292,908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 | | |
|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 **20%** | **15%** | 2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 **75,440** | **485,022** | 58,582 |
| 收益 | **207,570** | **284,144** | 175,359 |
| 年內溢利 | **70,633** | **87,353** | 24,49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95,967**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0,633** | **183,320** | 24,493 |
| 已收股息 | **–** | **–** | 1,971 |

下表列示並非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 **846** | – |
|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 **846**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 **60,001** | – |

## 1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應佔資產淨值 | **23,185** | – |

本集團擁有江西康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南昌市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有關該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登記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江西康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 人民幣50,000,000元 | 49 | 污水處理 |

上述投資乃透過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列示並非重大的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合併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 **(1,315)** | – |
| 分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1,315)** | –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 **23,185** | – |

##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 軟件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 1,374 | 1,780 | 3,154 |
| 添置 | 115,488 | – | 65 | 115,553 |
| 收購附屬公司 | 161,441 | – | – | 161,441 |
| 年內計提攤銷 | (313) | (201) | – | (51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6,616 | 1,173 | 1,845 | 279,63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成本 | 276,929 | 1,998 | 1,845 | 280,772 |
| 累計攤銷 | (313) | (825) | – | (1,138),138) |
| 賬面淨值 | 276,616 | 1,173 | 1,845 | 279,634 |

## 16. 商譽

| | 現金產生單位 | | 總計 |
|---|---|---|---|
| | 污水處理廠<br>人民幣千元 | 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br>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及賬面值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41,155 | 1,894 | 43,049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155 | 1,894 | 43,049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41,155** | **1,894** | **43,04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17,170** | **–** | **17,17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325** | **1,894** | **60,219** |

###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約人民幣60,219,000元，已分配至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為12.00%至16.93%。

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 17. 金融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 **7,044,612** | 5,917,936 |
| BT安排應收款項 | **9,643** | 307,300 |
|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 **7,054,255** | 6,225,236 |
|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 **(1,268,065)** | (1,375,168) |
| 非即期部分 | **5,786,190** | 4,850,068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具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3,913,7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80,551,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7)。

## 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負債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62,170) | (8,927) | (371,09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 (23,347) | – | (23,347) |
|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 (71,913) | 537 | (71,37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7,430) | (8,390) | (465,820) |

| 遞延稅項資產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BT項目 人民幣千元 |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5 | 1,603 | 34,405 | 36,313 |
|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 (14) | (1,173) | 18,589 | 17,40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1 | 430 | 52,994 | 53,715 |

## 18.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稅項負債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1,760) | (5,378) | (257,138)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 (32,875) | – | (32,875)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 (77,535) | (3,549) | (81,08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2,170) | (8,927) | (371,097) |

| 遞延稅項資產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BT項目 人民幣千元 |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6,736 | 23,503 | 30,239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306 | – | – | 306 |
|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 | (1) | (5,133) | 10,902 | 5,76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5 | 1,603 | 34,405 | 36,313 |

本集團亦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329,03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3,533,000元)，將於二至五年內屆滿，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將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城鎮水務應收款項 | **403,824** | 226,270 |
|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 **346,310** | 225,698 |
| | **750,134** | 451,968 |
| 應收票據 | **15,074** | 170,000 |
| | **765,208** | 621,968 |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3個月內 | **352,030** | 336,636 |
| 4至6個月 | **47,512** | 39,958 |
| 7至12個月 | **297,165** | 17,948 |
| 超過12個月 | **53,427** | 57,426 |
| | **750,134** | 451,968 |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492,461** | 309,684 |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 | |
| 逾期3個月內 | **106,473** | 50,521 |
| 逾期4至6個月 | **47,512** | 33,518 |
| 逾期6個月以上 | **103,688** | 58,245 |
| | **750,134** | 451,968 |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 **–** | 33,547 |
| 已核銷減值虧損（附註(a)） | **–** | (33,547) |
| 於年末 | **–** | – |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吉林BT項目的客戶就加速現金結算BT應收款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客戶獲授總額達人民幣33,547,000元的折扣。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97,300,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確認票據中人民幣166,000,000元尚未到期。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或一年。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按等額作出受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26,5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7,343,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 | **518,430** | – |
| 按金 | **135,549** | 30,904 |
| 預付款項 | **79,891** | 51,849 |
| 員工墊款 | **6,535** | 8,746 |
| 其他應收款項 | **312,348** | 243,005 |
| 減：減值撥備 | **(1,747)** | – |
| | **1,051,006** | 334,504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 **(758,042)** | (179,544) |
| 非即期部分 | **292,964** | 154,960 |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就為數人民幣1,747,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於作出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4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02,000元))所作的撥備。

除上述者外，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 21. 建設合約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565,001** | 343,156 |
| 減：進度付款 | **(376,631)** | (161,796) |
|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 **188,370** | 181,360 |

## 22.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中國工商銀行及工銀瑞信訂立協議，以購買金額為人民幣450,400,000元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六個月到期）。上述金融資產被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前贖回。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67,729** | 1,410,990 |
| 減：抵押存款 | **(92,444)** | (119,2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5,285** | 1,291,770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人民幣 | **623,334** | 1,153,409 |
| －美元 | **23,484** | 1,049 |
| －港元 | **28,467** | 137,3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75,285** | 1,291,770 |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4,5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067,000元）的抵押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7）。

## 2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58,400,000元的銀行理財產品乃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購入。上述產品的本金獲多家銀行擔保，並設有靈活的贖回年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贖回為數人民幣144,0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的銀行理財產品。

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自購入日期以來的合計變動不大，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任何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別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票據(附註(a)) | **117,848** | 123,400 |
| TOT 應付款項(附註(b)) | **6,985** | 16,985 |
| 貿易應付款項 | **791,867** | 627,609 |
| | **916,700** | 767,994 |
| 減：非即期部分 | **6,304** | 3,640 |
| 即期部分 | **910,396** | 764,354 |

59,4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59,4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354,000元)的抵押存

##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續)*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3 個月內 | **414,965** | 357,210 |
| 4 至 6 個月 | **145,824** | 85,165 |
| 7 至 12 個月 | **140,205** | 151,799 |
| 超過 12 個月 | **215,706** | 173,820 |
| | **916,700** | 767,99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收購款項 | **150,938** | 98,611 |
|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 | |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二零一六年 |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實際利率 (%)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3.92–4.50 | 二零一七年 | 780,000 | 4.57–5.52 | 二零一六年 | 700,000 |
| 銀行貸款 | | | | | | |
| — 有抵押 | 3.30–4.84 | 二零一七年 | 789,639 | 3.70–6.16 | 二零一六年 | 469,456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 | | | | |
| — 有抵押 | 4.75–8.00 | 二零一七年 | 790,453 | 4.90–8.00 | 二零一六年 | 409,231 |
| | | | 2,360,092 | | | 1,578,687 |
| 非即期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
| — 無抵押 | 1.2 | 二零二六年 | 30,000 | –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 | | | |
| — 有抵押 | 4.75–8.00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三年 | 2,130,917 | 4.90-8.00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 | 2,311,267 |
| | | | 2,160,917 | | | 2,311,267 |
| | | | 4,521,009 | | | 3,889,954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 | |
| — 人民幣 | | | 4,326,864 | | | 3,734,965 |
| — 港元 | | | 138,649 | | | 154,989 |
| — 美元 | | | 55,496 | | | – |
| | | | 4,521,009 | | | 3,889,954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析： | | |
|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一年以內 | 2,360,092 | 1,578,687 |
| 第二年 | 463,099 | 717,106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37,314 | 930,535 |
| 五年後 | 660,504 | 663,626 |
| | 4,521,009 | 3,889,954 |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12)* | **21,283** | 22,993 |
| 投資物業 | **1,592** | 1,850 |
| 金融應收款項 *(附註 17)* | **3,913,773** | 3,680,551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19)* | **126,559** | 177,343 |
| 抵押存款 *(附註 23)* | **24,517** | 64,067 |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384,920** | 261,400 |

為數人民幣5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9,700,000元)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為數人民幣69,12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東阿國環的投資作抵押。為數人民幣9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於全資附屬公司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無)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

## 28.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到期，按年利率4.5%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按年利率5.8%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7,29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按年利率5.5%計息，發行人可選擇於第三及第五年終結時調整息率。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 **300,000** | – |
|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 **946,825** | 885,556 |
| | **1,246,825** | 885,556 |

## 29. 股本

### 股份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5,0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5,000,000,000股）<br>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39,766** | 39,766 |
| 已發行及已繳足： | | |
| 2,067,515,000股（二零一五年：2,067,515,000股）<br>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16,444** | 16,444 |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 | 已發行<br>股份數目 | 已發行資本<br>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br>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7,515,000 | 16,444 | 1,758,407 | 1,774,851 |

##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4,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4,500,000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主要員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其本人及其貢獻現時或將來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管理層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

授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均設有三年的歸屬期，詳情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3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30%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40%。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計劃獎勵受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獎勵的授予及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386 | 84,200 |
| 年內沒收 | 3.386 | 12,500 |
| 年內屆滿 | 3.386 | 21,51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86 | 50,190 |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8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232,000元)。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基於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加以估計。下表所列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 | 二零一六年 |
|---|---|
| 股息收益率(%) | – |
| 預期波幅(%) | 41.88~44.80 |
| 歷史波幅(%) | 41.88~44.80 |
| 無風險利率(%) | 0.508~1.186 |
|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 1~3 |
| 年度僱主保留率(%) | 95 |

預計購股權年期未必可作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歷史波幅根據相應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波幅設定。

於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0,191,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觀乎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50,19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69,943,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0,191,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2.43%。

## 31.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東阿縣國環、嘉明國環及臨清國環的9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7,4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2,960,000元及人民幣105,831,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38,60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七台河的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6,241,000元，其中人民幣99,762,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16,479,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新鄭新康的7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岐山的95%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0,544,000元，其中人民幣18,54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上述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在污水處理行業或再生水處理行業的地區覆蓋及提高污水處理廠或再生水處理廠運營效率戰略的一部分而作出。

## 32. 業務合併(續)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 | 附註 | 東阿／嘉明／臨清國環<br>人民幣千元 | 七台河<br>人民幣千元 | 新鄭新康<br>人民幣千元 | 岐山<br>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458 | 45 | – | 20 |
| 存貨 | | 84 | 95 | – | 35 |
| 金融應收款項 | | 266,890 | – | 60,000 | 119,011 |
| 無形資產 | | – | 161,441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14,599 | 25,895 | – | 2,91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007 | 26 | – | 1,2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42 | 2 | – | 342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6,738) | (1,379) | – | (4,20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7,477) | (29,439) | – | (88,200) |
| 計息銀行借款 | | – | (29,382)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8 | (2,448) | (11,121) | – | (9,778) |
|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 267,217 | 116,183 | 60,000 | 21,407 |
| 非控股權益 | | (26,722) | – | (18,000) | (1,070) |
| 收購的商譽 | | 16,905 | 58 | – | 207 |
| 按公平值計算的購買代價 | | 257,400 | 116,241 | 42,000 | 20,544 |

概無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且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該等收購相關交易成本均已支銷並記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 32. 業務合併 *(續)*

| | 東阿／嘉明／臨清國環 | 七台河 | 新鄭新康 | 岐山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 | | | |
|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 (105,831) | (99,762) | (10,000) | (18,544) |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42 | 2 | – | 342 |
|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104,989) | (99,760) | (10,000) | (18,202) |
|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 – | – | – |

自收購以來，東阿／嘉明／臨清國環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41,063,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26,714,000元。七台河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794,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129,000元。新鄭新康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827,000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630,000元。

倘收購已於本年度初進行，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990,436,000元及人民幣343,759,000元。

年內，本集團亦以現金結算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未償還代價人民幣31,400,000元。

## 33.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706** | 63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105** | 2,786 |
| 五年後 | **–** | 193 |
| | **2,811** | 3,616 |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二十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二十四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3,634** | 4,770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62** | 3,295 |
| 五年以上 | **2,080** | 1,844 |
| | **7,176** | 9,909 |

## 34.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5.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838,060** | 552,595 |

### (b)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2,836,148** | 1,024,853 |

##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 37. 關聯方交易 *(續)*

本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土地，使用該土地亦構成本年度的一宗關聯方交易。同時，本集團亦獲授權無償使用新中洲水務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及提供的若干基礎設施。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二零一六年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附註27)。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 **64,439** | 29,435 |
| 平頂山市海灣 | **55,075** | 65,456 |
| 七台河 | **37,058** | – |
|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 **20,110** | 500 |
| 鶴壁康達 | **12,000** | 12,000 |
| 吉林康達 | **11,443** | 11,000 |
| 岐山 | **5,119**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 平頂山市海灣 | **11,649** | 9,649 |
| 新中洲水務及新鄭新康 | **4,604** | 13,748 |
| 鶴壁康達 | **2,950** | 2,950 |
| 七家國環附屬公司 | **1,729** | 114,844 |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2,599** | 1,926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188** | 2,289 |
| 離職後福利 | **31** | 44 |
|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 **2,818** | 4,259 |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br>人民幣千元 | 貸款及應收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58,400 | – | 158,400 |
| 金融應收款項 | – | 7,054,255 | 7,054,255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765,208 | 765,20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904,831 | 904,831 |
| 抵押存款 | – | 92,444 | 92,44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75,285 | 675,285 |
| | 158,400 | 9,492,023 | 9,650,423 |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16,700 | 916,70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57,276 | 257,27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521,009 | 4,521,009 |
| 公司債券 | 1,246,825 | 1,246,825 |
| | 6,941,810 | 6,941,810 |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貸款及應收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結構性存款 | 450,400 | – | 450,400 |
| 金融應收款項 | – | 6,225,236 | 6,225,23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621,968 | 621,968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132,730 | 132,730 |
| 抵押存款 | – | 119,220 | 119,2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291,770 | 1,291,770 |
| | 450,400 | 8,390,924 | 8,841,324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67,994 | 767,99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5,077 | 195,077 |
| 計息銀行借款 | 3,889,954 | 3,889,954 |
| 公司債券 | 885,556 | 885,556 |
| | 5,738,581 | 5,738,581 |

##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 | 賬面值 | | 公平值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 結構性存款 | **–** | 450,400 | **–** | 450,400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58,400** | – | **158,400**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非即期部分 | **250,000** | – | **295,482** | – |
|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5,786,190** | 4,850,068 | **6,177,787** | 4,806,832 |
| | **6,194,590** | 5,300,468 | **6,631,669** | 5,257,232 |
| 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 |
| 非即期部分 | **6,304** | 3,640 | **6,010** | 3,429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2,160,917** | 2,311,267 | **2,188,535** | 2,274,101 |
| 公司債券 | **1,246,825** | 885,556 | **1,246,825** | 885,556 |
| | **3,414,046** | 3,200,463 | **3,441,370** | 3,163,086 |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本年度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年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 295,482 | – | 295,482 |
|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 6,177,787 | – | 6,177,787 |
| | – | 6,473,269 | – | 6,473,269 |

##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 | **158,400** | **–** | **158,4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結構性存款 | – | 450,400 | – | 450,400 |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 – | 4,806,832 | – | 4,806,832 |

##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即期部分 | **–** | **6,010** | **–** | **6,010**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 **–** | **2,188,535** | **–** | **2,188,535** |
| 公司債券 | **–** | **1,246,825** | **–** | **1,246,825** |
| | **–** | **3,441,370** | **–** | **3,441,37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平值計量採用 | | |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非即期部分 | – | 3,429 | – | 3,429 |
|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 | 2,274,101 | – | 2,274,101 |
| 公司債券 | – | 885,556 | – | 885,556 |
| | – | 3,163,086 | – | 3,163,086 |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全面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828,226元及人民幣42,004,902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年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該等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將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用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用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訂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到期狀況如下：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52,268** | **469,753** | **1,071,228** | **674,935** | **4,768,184** |
| 公司債券 | **366,480** | **52,980** | **211,980** | **949,500** | **1,580,940** |
| 貿易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 **910,396** | **6,304** | **–** | **–** | **916,70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57,276** | **–** | **–** | **–** | **257,276** |
| | **4,086,420** | **529,037** | **1,283,208** | **1,624,435** | **7,523,100** |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1年內 | 1至2年 | 2至5年 | 5年以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借款 | 1,789,048 | 855,050 | 1,168,308 | 698,808 | 4,511,214 |
| 公司債券 | 49,500 | 49,500 | 148,500 | 999,000 | 1,246,500 |
| 貿易應付票據及應付款項 | 764,354 | 3,640 | – | – | 767,994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5,077 | – | – | – | 195,077 |
| | 2,797,979 | 908,190 | 1,316,808 | 1,697,808 | 6,720,785 |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 l « 8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 貤 尚本 構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美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國美陵」)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77,250,000元收購中國美陵的全資附屬公司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美陵環境」)的100%股權。由於收購事項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完成，故難以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212,032** | 1,212,03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212,032** | 1,212,032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73,726** | 664,26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5** | 168 |
| 流動資產總值 | **673,931** | 664,435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182** | 32,084 |
| 流動負債總額 | **8,182** | 32,084 |
| **流動資產淨值** | **665,749** | 632,351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877,781** | 1,844,383 |
| 資產淨值 | **1,877,781** | 1,844,383 |
| **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16,444** | 16,444 |
| 儲備(附註) | **1,861,337** | 1,827,939 |
| 權益總額 | **1,877,781** | 1,844,383 |

##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 購股權儲備 |
|---|---|---|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926,502** | 1,836,478 | 1,812,781 | 1,339,679 | 999,315 |
| 除稅前溢利 | **437,392** | 443,147 | 381,716 | 281,679 | 233,069 |
| 所得稅 | **91,400** | 108,500 | 85,241 | 49,050 | 35,696 |
| 年內溢利 | **345,992** | 334,647 | 296,475 | 232,629 | 197,373 |
| 其他全面收益 | **14,395**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60,387** | 334,647 | 296,475 | 232,629 | 197,373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334,577** | 324,883 | 294,788 | 231,563 | 196,540 |
| 非控股權益 | **11,415** | 9,764 | 1,687 | 1,066 | 833 |
| | **345,992** | 334,647 | 296,475 | 232,629 | 197,373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348,972** | 324,883 | 294,788 | 231,563 | 196,540 |
| 非控股權益 | **11,415** | 9,764 | 1,687 | 1,066 | 833 |
| | **360,387** | 334,647 | 296,475 | 232,629 | 197,373 |

##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總值 | **11,160,451** | 9,465,810 | 7,610,810 | 4,713,807 | 3,876,800 |
| 負債總額 | **7,467,284** | 6,135,127 | 4,686,095 | 3,361,077 | 2,760,699 |
| 資產淨值 | **3,693,167** | 3,330,683 | 2,924,715 | 1,352,730 | 1,116,10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3,546,985** | 3,200,028 | 2,842,913 | 1,340,381 | 1,108,818 |
| 非控股權益 | **146,182** | 130,655 | 81,802 | 12,349 | 7,283 |
| 權益總額 | **3,693,167** | 3,330,683 | 2,924,715 | 1,352,730 | 1,116,101 |